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XM2026-TZ5183

项 目 名 称：厦门海关智能眼镜业务应用模块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7
一、 说明 30
二、 招标文件 3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35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37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8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41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4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6
第一节技术要求 47
1 项目概况 47
2 技术和服务要求 47
3 报价明细要求 51
4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53
5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53
6 验收条件及标准 53
7 技术响应要求 54
第二节商务要求 54
8 知识产权 54
9 违约责任 54
第三节报价要求 55
10 投标报价 55
11 付款方式、履约及维护保证金 55
12 其他要求 56
第四章 采购合同 5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委托，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对【厦门海关智能眼镜业务应用模块】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XM2026-TZ5183。

2、招标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服务一览表。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30（北京时间）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售标室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及电话：蒋小姐 0592-2219823。

4、招标文件售价：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应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邮寄投标文件，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于工作日实际收到投标文件之日为投标文件递交日期。投标人寄出投标文件前须拨打项目经办电话确认接收安排，否则因无人签收导致的投标失败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开标时间、地点：2026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于**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厦门招投标网（www.xmztb.com）等媒体发布通知信息，请投标人关注。

9、友情提醒：本项目仅限网下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0、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徐连福 陈凯思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5730600、2298129 传真 0592-5706660-6969
2	售标	蒋小姐	负责受理招标文件出售（邮寄）	0592-2219823 邮箱 wxsb@iport.com.cn
3	投标保证金	陈小姐	投标保证金收、退	0592-5703367
4	财务	张先生	文件费、投标保证金到账	0592-2298139

			咨询	
5	代理服务费	陈小姐	代理服务费收取	0592-5703367
6	监督	黄经理	**欢迎投标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中标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0592-5705656
7	接收质疑	刘经理	负责接收质疑	电话 0592-2218761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lmf@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

11、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类　别	**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35101570201052504219
户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注：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邮　编：　361006

附：招标服务一览表

招标服务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主要技术要求
1	1-1	厦门海关智能眼镜业务应用模块	1 项	600,000.00	6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并提交上线试运行。稳定试运行满 1 个月后，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 2、**交付地点：**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69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方法：**由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完成软件系统建设、安装调试、功能验证、试运行支持、使用说明及必要项目文档提交等工作。项目交付以系统主要功能可正常使用，并经采购人确认具备试运行或验收条件为准。 4、**是否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厦门海关智能眼镜业务应用模块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采购人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69 号 项目内容：　详见“附：招标服务一览表”及第三章 项目编号：XM2026-TZ5183
2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3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 接收人：徐先生、陈小姐
5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②若项目存在分合同包采购的，则投标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投标保证金全免交纳。全免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前述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⑤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缴交账号原路退回，遇投标人账号变更、非投标保证金款项误转进投标保证金专户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原路退回

<table>
<tr><td></td><td></td><td>的，需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实后方可退回。</td></tr>
<tr><td>6</td><td>13.1</td><td>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人须提供最终盖章签字投标文件扫描件刻录 u 盘（或光盘）1 份。</td></tr>
<tr><td>7</td><td>19.1</td><td>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td></tr>
<tr><td>8</td><td>12.9</td><td>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r><td>[0－100]</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able>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中标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按上述标准计取的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 3000 元计取。</td></tr>
<tr><td>9</td><td>22</td><td>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规定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td></tr>
<tr><td>10</td><td></td><td>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否</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二	3.1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单位授权书：**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二）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

			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三）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

			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证明材料、承诺书等）(若有)：**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七）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八）信用记录查询结果：**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取消采购文件中有关联合体的所有规定。**

			注： **1、本项目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在投标文件中可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注：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③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原件备查。**
3	二	3.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一）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特定条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以上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原件备查。
4	二	1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条款号 12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3.2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可本须知中的规定。

3	二	3.3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	二	3.4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5	二	3.8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

			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6	二	8.1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二	8.2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	二	11.1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9	二	12.5	**12.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二	**13.7**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

			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二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2	二	14.1	14.1 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二	14.5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	二	14.7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二	17.	17.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6	二	17.2	17.2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	二	17.3.2	17.3.2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二	**17.3.3**	**17.3.3 投标服务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	二	**17.3.4**	**17.3.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按 18 条进行的澄清除外）； （5）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0	二	**17.3.5**	**17.3.5 出现 17.3.4 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采购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1	二	19.3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是否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 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方盖章签署的共同投标协议原件。
23			投标文件中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人应对其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的关于中小企业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查实，应认定存在虚假的： （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任一方）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投标服务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的； （3）投标文件中标明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的服务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的。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上述虚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			全免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8			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须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9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备与采购人已建海关 AI 应用平台能力模块的互联互通能力，须与已建成的智能体编排引擎、知识萃取引擎、多模融合引擎三大核心中台组件进行对接，并提供详细接口对接方案（须提供与三大中台组件的标准接口清单），投标人须承诺具备与采购人系统标准化接口对接及联调能力（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10.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0 万元。采购预算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由于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权重。 详见附件 （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 个。 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两项中选择一项打“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三、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1 个）：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评分，投标人未明确的，则该投标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附件：评标标准、权重

（一）技术评分(F1)：满分 65 分

序号	细则内容	满分分值
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情况分析说明**进行评价（满分 3 分）：①有提供项目情况分析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建设目标、	3

	现状分析、项目必要性、设备选型分析等内容的得 2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存在缺漏项或提供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情况不得分。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架构设计方案**进行评价（满分 3 分）：①有提供总体架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架构、设计描述、技术路线等内容的得 2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存在缺漏项或提供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情况不得分。	3
1-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能语音问答方案**进行评价（满分 4 分）：①有提供智能语音问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语音输入、结果展示、多轮追问等内容的得 2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能提供智能语音问答技术路线图及对应的可视化效果图得 3 分；③在满足上述基础上，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4 分；④未提供或存在缺漏项或提供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情况不得分。	4
1-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扫码识别方案**进行评价（满分 4 分）：①有提供扫码识别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二维码识别、条形码识别，网页访问、证书查看等内容的得 2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能提供扫码识别技术路线图及对应的可视化效果图得 3 分；③在满足上述基础上，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4 分；④未提供或存在缺漏项或提供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情况不得分。	4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通用智能识图方案**进行评价（满分 4 分）：①有提供通用智能识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像拍摄、结果展示、语音播报等内容的得 2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能提供通用智能识图技术路线图及对应的可视化效果图得 3 分；③在满足上述基础上，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4 分；④未提供或存在缺漏项或提供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情况不得分。	4
1-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心与现场协同方案**进行评价（满分 4 分）：①有提供中心与现场协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采集上报、中心研判反馈、业务任务管理、现场通话、中心通话等内容的得 2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能提供中心与现场协同技术路线图及	4

	对应的可视化效果图得 3 分；③在满足上述基础上，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4 分；④未提供或存在缺漏项或提供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情况不得分。	
1-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综合管控方案**进行评价（满分 4 分）：①有提供综合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二维码扫码登录、工作记录辅助、人员与设备管理等内容的得 2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能提供综合管控技术路线图及对应的可视化效果图得 3 分；③在满足上述基础上，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4 分；④未提供或存在缺漏项或提供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情况不得分。	4
1-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功能语音唤醒方案**进行评价（满分 4 分）：①有提供功能语音唤醒方案，包括系统唤醒、功能语音唤醒等内容的得 2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能提供功能语音唤醒技术路线图及对应的可视化效果图得 3 分；③在满足上述基础上，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4 分；④未提供或存在缺漏项或提供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情况不得分。	4
1-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流监管场景方案**进行评价（满分 4 分）：①有提供物流监管场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堆存查询、舱单状态核验、途中数据查询、卡口核放提示、仓库巡场巡检等内容的得 2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能提供物流监管场景技术路线图及对应的可视化效果图得 3 分；③在满足上述基础上，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4 分；④未提供或存在缺漏项或提供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情况不得分。	4
1-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查验场景方案**进行评价（满分 4 分）：①有提供现场查验场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柜号核验、封签号核验、货物标签/标识核验等内容的得 2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能提供现场查验场景技术路线图及对应的可视化效果图得 3 分；③在满足上述基础上，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4 分；④未提供或存在缺漏项或提供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情况不得分。	4
1-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AI 应用平台模型对接方案**进行评价（满分 4 分）：①有提供 AI 应用平台模型对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	4

	对接架构、自然语言处理、多模态图像识别等内容的得 2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能提供 AI 应用平台模型对接技术路线图得 3 分；③在满足上述基础上，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4 分；④未提供或存在缺漏项或提供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情况不得分。	
1-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架构设计方案**进行评价（满分 4 分）：①有提供数据架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架构说明、数据模型说明、数据流向说明等内容的得 2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能提供对应数据架构及数据流向技术路线图得 3 分；③在满足上述基础上，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4 分；④未提供或存在缺漏项或提供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情况不得分。	4
1-1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设计及数据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价（满分 3 分）：①有提供安全设计及数据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设计、数据传输安全、数据存储安全、日志审计等内容的得 2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存在缺漏项或提供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情况不得分。	3
1-1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组织方案**进行评价（满分 3 分）：①有提供人员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结构、项目人员清单、岗位职责等内容的得 2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存在缺漏项或提供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情况不得分。	3
1-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H4A 用户体系对接方案**进行评价（满分 3 分）：①有提供 H4A 用户体系对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识别、身份认证、权限授权、访问控制等内容的得 2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存在缺漏项或提供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情况不得分。	3
1-1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有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内容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存在缺漏项或提供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情况不得	2

	分。	
1-1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有提供维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机制、响应流程、技术支持等内容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存在缺漏项或提供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情况不得分。	2
1-18	投标人承诺“保障系统稳定可靠运行，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完成系统部署、调试及优化工作，确保系统满足业务应用需求”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
1-19	投标人承诺“严格落实项目数据安全保障要求，做好数据获取、传输、存储及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防护，保障项目数据安全可靠”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
1-20	投标人承诺“提供系统兼容及扩展服务，保障系统与相关软硬件环境有效衔接，满足后续业务功能扩展需求”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

（二）商务评分(F2)：满分 25 分

序号	细则内容	满分分值
2-1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2-2	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2-3	投标人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2-4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2
2-5	投标人承诺交付时间满足招标文件“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项	3

	目所有内容，并提交上线试运行。稳定试运行满 1 个月后，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要求的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评价：实施团队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工智能工程师职称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每提供 1 种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凭据（当月成立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视为符合本项评分要求），否则不得分	3
2-7	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知识萃取、案件审查、智能体平台、大模型、文档解析、知识中台相关的软件产品且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提供≥6 类软件产品的得 5 分；5 类≥提供软件产品＞3 类的得 3 分；3 类≥软件产品≥1 类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著作权人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5
2-8	投标人承诺在运行维护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4 小时内修复；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应提供解决方案（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首先保障相关系统、业务正常运转的得 3 分；在运行维护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8 小时内修复；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应提供解决方案（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首先保障相关系统、业务正常运转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2-9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AI 大模型或 AI 智能体或语料库建设）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同一类别项目提供多个业绩的仅计分 1 次，即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	3

	（1）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2）采购合同复印件； （3）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2-10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对拟投入的所有服务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的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三）价格评分(F3)：按 10 分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标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确定评标价，并将最低有效标的评标价设为基准价，定其价格得分为 10 分。按公式：价格得分＝10×（基准价/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计算，由此算出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本项目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本项目中，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无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指定品牌、不限制品牌注册地及所有者。

（3）本项目所称本国产品，是指符合《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产品：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经制造、加工、组装等工序实现属性改变，形成有新名称、新特征（用途）的新产品，《通知》列明的5类细微操作不属于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

规定比例（在分产品比例要求实施前，仅需满足前款境内生产条件即可视同本国产品）；③特定产品在满足前两项条件基础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境内生产/完成要求。

（4）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严格按照《通知》附件 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执行，以产品二级组件成本核算为原则，一级组件可满足判定需求的按一级组件核算。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报价执行 20%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则如下：

①单一产品情形：投标产品为单一产品，且投标人已提交合规《声明函》证明该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对该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②多产品组合情形：采购项目/采购包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80%的，对该投标人提交的本项目/采购包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③上述产品成本均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真实成本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会计核算数据为依据；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阶段的价格比较，不改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中标后的签约结算价格。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异常低价审查

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综合得分= F1+ F2 + F3 。

备注：1、技术商务评分中涉及排名情况的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出排名。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	☑**是/**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优惠办法：**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①投标保证金：全免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 10% 本项目的服务承接商为小微企业。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5	**相关风险**	**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投标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二、提供虚假声明后果：** 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声明，在评审过

		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提醒：如果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类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服务商。

2.5 “服务”系指维护、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系以合同包为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单位授权书：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二）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三）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证明材料、承诺书等）(若有)：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七）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八）信用记录查询结果：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取消采购文件中有关联合体的所有规定。

注：

1、本项目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在投标文件中可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注：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③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原件备查。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属于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投标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内容及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6.3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项目暂停

7.1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宣布项目暂停；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另行通知项目重新启动。涉及招标文件修改的，应当在新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仅涉及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更改的，应当至少在新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文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项目说明一览表

(5) 项目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2.7 在中标供应商支付所有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市财政。

12.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4）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5）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8）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9）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最终盖章签字投标文件扫描件刻录 u 盘（或光盘）1 份。**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服务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_____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开标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 2/3。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于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3 符合性检查

17.3.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17.3.2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3.3 投标服务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3.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按 18 条进行的澄清除外）；

（5）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7.3.5 出现 17.3.4 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采购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也不予加分，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0.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送有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在质疑处理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要求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就质疑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包括被质疑人投标文件中相关复印件的原件以及其他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文件等），被质疑人应当予以配合，否则将可能承担不利的处理后果。

质疑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本着诚实信用、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质疑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驳回质疑，并有权同时将质疑人虚假、恶意质疑之事在厦门招投标网上进行通报、上报上级主管部门：（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21.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

21.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含保函），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签订合同

22.1 中标供应商必须凭中标通知书原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每日 1%计取违约金。

22.2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如一年内累计两次及以上出现此类情形等），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并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在合同签订前，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以便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

22.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5 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项目、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按合同履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投标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3.询问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4.质疑

24.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

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24.2 对不符合本章第 24.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24.3 对符合本章第 24.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4.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 25.1 条的有关规定。

25.投诉

25.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5.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提示说明：

（1）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做出不利评审，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2）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若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供应商的资格。

第一节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作为采购人牵头统一组织采购，投标人中标后需和使用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就所供产品（服务）向使用单位和采购人负责。本项目使用单位为厦门海关科技处。

2 技术和服务要求

2.1 技术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以 AI 眼镜业务应用为边界，建设包含智能语音问答、扫码识别、通用智能识图、中心+现场协同、物流监管、现场查验和综合管控等模块。

2.1.1 智能语音问答

2.1.1.1 制度知识问答

AI 眼镜智能语音问答模块通过融合语音识别与大模型语义理解技术，支持用户通过语音直接发起制度咨询，无需手动输入文本。系统采用优化接口协议实现终端设备与后端问答系统的无缝对接，依托大语言模型理解用户语音意图，打造自然流畅的人机对话体验。

2.1.2 扫码识别

通过 AI 眼镜实时扫描二维码、条形码等标识，自动完成内容解码，提取单证信息、网页访问地址、图片链接及数字编码等关联信息，并在眼镜端快速展示扫码结果，支撑现场关员开展单证信息查阅与现场核对。

2.1.3 通用智能识图

2.1.3.1 图像信息识别

利用多模态大模型能力，对现场中画面进行智能识别和分析，同时将图像识别结果以流式文本实时推送至 AI 眼镜显示，同步语音播报，帮助关员快速掌握查验要点，大幅提升现场查验效率。

2.1.4 中心+现场协同

构建“中心+现场”双向协同工作体系，现场关员可通过 AI 眼镜快速采集现场图像、视频、音频等信息并一键上报，中心端专家即刻开展研判分析并将结果实时反馈，形成“现场采集→中心研判→结果反馈”的业务闭环。同时支持任务协同下发，中心端可创建包含各类要素的业务任务并指派至一线工作人员，现场端接收提醒后执行反馈，实现统一指挥调度。针对复杂场景，系统支持双向音视频通话，中心可主动呼叫查看现场实

时画面，现场也可随时发起连线请求远程支援，让现场工作始终有专业支撑。配套人员与设备绑定管理、历史记录追溯等能力，全面提升协同工作效率。

2.1.4.1 上报研判反馈

根据中心+现场协同作业需求，构建多形式现场信息采集与上报能力，支持单目视频录像、图像拍摄及音频录制，现场端完成采集后生成完整数据包，一键提交至中心端，中心端可通过文本、音频、图像、视频上传多种方式完成对现场提交的信息研判，研判结果即时反馈至现场端，并支持现场端直接播放研判内容，实现后台专业指导直达现场，形成“现场上报-后台研判-结果反馈”的闭环交互。

2.1.4.2 业务任务管理

打造全流程业务任务管控能力，支持中心端创建含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的多类型业务任务，并指定操作人员下派。任务下发后通过应用内菜单入口红点标识实现可视化提醒，确保任务触达不遗漏；现场端可查看任务内容、要求等详情，同时支持全流程进度跟踪，可实时查看任务接收状态、现场处理进度及反馈结果。

2.1.4.3 实时通讯服务

2.1.4.3.1 现场通话

搭建现场端便捷化音视频通话能力，现场端 AI 眼镜支持镜腿手势操作方式，快速发起与中心端的音视频通话；同时可实时接听中心端来电，通话过程中同步完成现场画面与语音的双向实时传输，实现通话高效触达。

2.1.4.3.2 中心通话

构建中心端主动式通话调度与接收能力，支持中心端向指定眼镜设备或操作人员发起音视频通话，实现对现场的主动联络与远程指挥；同时可实时接听现场端发起的通话请求，通话过程中清晰查看现场实时画面，完成双向音视频交互，保障中心端与现场端的通讯链路畅通、指令传达清晰。

2.1.5 综合管控

2.1.5.1 人员与设备管理

建设中心端人员与设备管理能力，支持维护 AI 眼镜设备台账、设备编码、所属科室、运行状态、当前登录用户及用户所属科室等信息，支持设备与授权关员的关联管理、设备状态变更、登录记录查看、强制退出和禁用管理，保障设备归属清晰、使用人员可核、异常使用可管。

2.1.5.2 操作记录存档及异常

建设 AI 眼镜操作记录存档能力，对物流监管场景、现场查验场景的眼镜端操作，

以及扫码登录/退出、人员与设备管理、任务下发、上报研判反馈、实时通话等纳入后台保存范围的操作信息进行存储，支持按人员、设备、时间、业务功能等条件检索查看，为问题复核、工作追溯和安全审计提供依据。

对于系统比对异常的业务情况，眼镜端提示关员关注，并将异常标签同步写入后台操作记录。

2.1.5.3 二维码扫码登录

建设 AI 眼镜二维码扫码登录能力，支持同一设备供多个授权关员轮班、共用和临时调配。设备初始化时完成设备编码采集、归属科室绑定和基础台账建立；关员使用前通过“关信”移动端生成具备身份信息、时间戳和有效期的动态授权二维码，AI 眼镜扫码校验通过后建立本次“用户-设备”关联，并将纳入后台保存范围的后续操作记录关联至当前登录人员，系统支持交接退出和超时自动退出。

2.1.5.4 功能语音唤醒

依托 AI 眼镜企业版 SDK 及语音识别能力，建设固定唤醒词和业务模块语音直达能力。关员可通过语音唤醒本业务，并以“打开语音问答”“打开扫码识别”等指令直接跳转至对应业务页面，为双手受限的现场作业提供除手势、触控之外的补充操作方式。

2.1.5.5 工作记录辅助

建设 AI 眼镜视频记录数据处理能力，支持关员在现场工作过程中通过手势或语音启动视频记录，采集现场过程影像并上传。系统记录起止时间，完成视频接收、统一存储，支持后续按具体时间点调阅、复核和业务追溯。

2.1.6 物流监管场景

2.1.6.1 货物堆存查询

依托智能眼镜机器视觉能力，一线关员在开展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巡查时可实现对集装箱箱号的自动识别。系统将识别结果实时对接底层海关业务数据库，免去了以往需通过电话、对讲机询问或折返办公点查询的烦琐流程，关员只需注视目标拍照识别，即可在视野中直观获取该集装箱对应的提单号、场位信息、运抵时间、堆存天数、舱单申报时间、货物到港时间、集装箱进场时间、货物申报时间、查验时间、舱单放行时间等全生命周期的时间节点信息，用于开展现场实物巡查与系统申报数据的远程比对校验。

2.1.6.2 舱单状态核验

针对纸质单证流转过程中状态不透明的难题，关员在开展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巡查时通过 AI 眼镜直接扫描并解析纸质提单号，终端设备即刻联动后端海关业务数据库，自动提取该票货物的实时通关状态，通过将运抵状态、理货进度、舱单放行结论等核心通

关数据实时投射至关员视野，有效打通了纸质凭证与电子通关数据的壁垒。

2.1.6.3 途中数据查询

现场执勤人员在开展卡口监管时可通过智能眼镜快速锁定并读取纸质电子关锁申报单号，系统自动穿透至海关业务数据库，实时调取并回显启运地、运抵地、承运车辆信息以及当前申报单的运行状态。此举实现了对在途货物现场比对验核，无需在卡口现场与办公点之间往返查询验证，大幅压缩了实物监管的时空盲区，有效防范物流途中的违规风险。

2.1.6.4 卡口核放提示

AI 眼镜支持解析核放单号。在前端识别动作完成后，系统请求海关业务系统，第一时间为开展特殊监管区域卡口现场监管关员推送承运车牌、重量比对误差等信息。关员可于现场随时查看、比对、验核核放单申报信息，提升工作效率。

2.1.6.5 仓库巡场巡检

面向拼箱仓库等复杂仓储环境的日常化、常态化巡查需求，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将企业生产作业部分关键信息传输至海关业务网。关员开展拼箱仓库巡场巡检时，通过扫描纸质入库单号或专属条形码后，系统能自动映射出货物的库位、入场时间及提单号等基本属性，同时获取货物的运抵状态、理货状态等深层信息，用于现场远程比对仓库货物库位信息、货物状态与海关端申报数据的一致性。

2.1.7 现场查验场景

2.1.7.1 柜号核验

关员在查验现场通过 AI 眼镜拍摄集装箱柜号，后台解析柜号并调取申报数据，将柜号是否在系统查验列表中的核验结果回传至 AI 眼镜端展示。

2.1.7.2 封签号核验

关员在柜号核验基础上通过 AI 眼镜拍摄封签号，后台结合柜号、封签号和申报数据进行比对，并将封签号核验结论回传至 AI 眼镜端展示。

2.1.7.3 货物标签/标识核验

针对货物外包装的标签、标识等关键信息，关员通过单兵设备调取企业备案附件中的标签标识，再佩戴 AI 眼镜分别拍摄备案附件、货物外包装实物标签标识上传至多模态大模型，由模型智能解析提取标签关键要素开展一致性比对，核验结论回传至 AI 眼镜呈现，辅助关员高效完成货物标签现场查验。

2.2 其他技术要求

2.2.1 性能要求

支持平台 7×24h 不间断运行；

在没有外部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故障恢复时间 8 小时内修复；

系统整体页面操作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复杂业务或涉及网络资源加载页面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秒。

2.2.2 保密要求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业务信息、数据、文档资料等敏感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2.3 互联互通要求

2.2.3.1 业务系统对接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备与采购人已建海关 AI 应用平台能力模块的互联互通能力，须与已建成的智能体编排引擎、知识萃取引擎、多模融合引擎三大核心中台组件进行对接，并提供详细接口对接方案（须提供与三大中台组件的标准接口清单），投标人须承诺具备与采购人系统标准化接口对接及联调能力（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3.2 H4A 用户体系对接

本项目需提供完整的《H4A 用户体系对接方案》，系统需支持与 H4A 用户体系对接，实现用户身份识别、身份认证、权限授权和访问控制，保障系统用户身份可信、权限边界清晰、访问行为可控。

备注：1、上述技术参数为满足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更优的产品进行投标。

3 报价明细要求

3.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AI 眼镜-智能语音问答-制度知识问答	项	1		
2	AI 眼镜-扫码识别	项	1		
3	AI 眼镜-通用智能识图-图像信息识别	项	1		
4	AI 眼镜-中心+现场协同-上报研判反馈	项	1		

5	AI 眼镜-中心+现场协同-业务任务管理	项	1		
6	AI 眼镜-中心+现场协同-实时通讯服务-现场通话	项	1		
7	AI 眼镜-中心+现场协同-实时通讯服务-中心通话	项	1		
8	AI 眼镜-综合管控-人员与设备管理	项	1		
9	AI 眼镜-综合管控-操作记录存档及异常	项	1		
10	AI 眼镜-综合管控-二维码扫码登录	项	1		
11	AI 眼镜-综合管控-功能语音唤醒	项	1		
12	AI 眼镜-综合管控-工作记录辅助	项	1		
13	AI 眼镜-物流监管场景-货物堆存查询	项	1		
14	AI 眼镜-物流监管场景-舱单状态核验	项	1		
15	AI 眼镜-物流监管场景-途中数据查询	项	1		
16	AI 眼镜-物流监管场景-卡口核放提示	项	1		
17	AI 眼镜-物流监管场景-仓库巡场巡检	项	1		
18	AI 眼镜-现场查验场景-柜号核验	项	1		
19	AI 眼镜-现场查验场景-封签号核验	项	1		

20	AI 眼镜-现场查验场景-货物标签/标识核验	项	1		
合计金额（元）					

4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4.1 建设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并提交上线试运行。稳定试运行满 1 个月后，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

4.2 维护期：验收通过后，项目正式进入维护期，供应商须提供 1 年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3 交付地点：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69 号。

4.4 交付方法：由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完成软件系统建设、安装调试、功能验证、试运行支持、使用说明及必要项目文档提交等工作。项目交付以系统主要功能可正常使用，并经采购人确认具备试运行或验收条件为准。

4.5 风险责任承担：项目实施、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期间，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系统功能缺陷、运行不稳定或实施质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由中标人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维护服务、故障响应和技术支持。

5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5.1 中标人须承担由其自主开发产品及相关系统的运行维护，含一年系统维护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2 服务期内，因系统维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5.3 在运行维护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8 小时内修复；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应提供解决方案（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首先保障相关系统、业务正常运转。

6 验收条件及标准

6.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及管理部门有关的标准规定要求、项目文档、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等，均为验收依据。

6.2 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服务内容、软件系统出现功能或性能指标上不符合采购要求，或未按采购要求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完全符合采购要求。

7 技术响应要求

7.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清单、详细技术参数、材质、性能说明、功能介绍及服务构成说明。

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7.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对该类产品规定的标准，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不低于本招标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7.4 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与招标要求的正负偏离情况，如实填写技术规格与商务偏离表。其中设备的技术参数部分及招标文件中的带★号的条款须逐条响应，列在偏离表中。其他条款与招标要求有不同时也应逐一列在偏离表中，否则视为无条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节商务要求

8 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指控或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8.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计、制作若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如专利权）的起诉及支付相关费用与采购人无关，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8.3 因中标人拒付诸如专利费等各项费用，造成今后与采购人有关的法律、经济纠纷及可能引起的赔偿，将视为中标人违约行为。中标人必须退回所有货款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9 违约责任

9.1 中标人逾期履行服务的，中标人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9.2 中标人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人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中标人逾期履行处理；中标人拒绝整改的，视为“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9.3 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

9.4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9.5 本合同所有服务，都必须由中标人自己或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未经

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9.6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声誉损失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更换中标人，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9.7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赔偿标准和程序足额赔偿采购人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承担可能引发的额外法律责任。

9.8 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全部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否则按每日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迟延付款利息，直至付清为止。

9.9 本招标文件未约定的其他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但不得与本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冲突或减损采购人的权益。

9.10 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被证实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第三节报价要求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为按合同包整体招标项目，投标人投标时对项目中所投合同包中所有的内容必须完整响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0.2 本次招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10.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0 万元。采购预算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4 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人工费、税费、运维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系统升级、保修及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

10.5 投标人对本项目各采购包分别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0.6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1 付款方式、履约及维护保证金

11.1 **付款方式：**

11.1.1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及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款项，作为项目首付款。

11.1.2 采购人在项目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款项。

11.2 **履约保证金。**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12 其他要求

1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1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_____采购项目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采购编号：_____），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投标文件/应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采购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同总价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和伴随服务。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甲方（用户）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详见分项报价表、设备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

第三条付款条件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付款办法：

（1）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 %合同款（金额）。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原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须装订成册）（复印件）、履约保证金单据。

（2）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乙方提交付款单据延迟或缺失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____%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向甲方提供。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四）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满一年，甲方凭乙方提交退款申请，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包装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乙方应在包装箱外标明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型号，包装箱内随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三）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完成交货或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分配清单指定地点，详见附件。

（三）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

交货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海关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货物验收

（一）货物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用户）审查，甲方（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

（二）收货后__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工作。如验收合格，甲方（用户）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用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原因，乙方收到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在验收工作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在甲方（用户）配合下完成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用户原有设备互联互通，有关技术问题由乙方和制造商协同解决。安装调试后，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有关安装调试服务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五）合同项下货物生产期间，甲方（用户）有权派工作人员到生产厂进行监造、现场抽样和出厂前验核。此次验核不代表甲方（用户）对货物的最终验收。期间相关费用，包括技术交流和技术材料费等由乙方负担。

（六）甲方（用户）有权组织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对抽样的货物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指标不合格，甲方（用户）有权拒收货物，按有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理，乙方应无条件的对拒收货物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关损失和处罚。

（七）甲方（用户）认为必要时，对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标准以双方达成的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约定、乙方承诺的质量和

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第八条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_____公司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与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三）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用户）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 10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年。

第九条培训

本合同所包括的培训详见培训方案。

第十条售后服务

（一）供应商（制造商）免费提供___年 7（5）*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2 小时内响应，保证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设备保修期时间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计算。

（二）本合同所包含的售后服务，包含制造商售后服务和代理商售后服务，具体见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对于货物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退货：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退货重新制作：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新货替换：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乙方除按上述约定采取措施外，还要根据违约程度承担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可按要求直接支付，也可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视损失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3、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被证实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用户）。甲方（用户）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用户）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义务。

2、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从合同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价格

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

3、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三）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一）异议期限自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果属于产品设计、材料、工艺或其他潜在的质量缺陷，甲方（用户）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其处理意见。

（二）乙方接到甲方（用户）书面异议及其处理意见后，应在 10 日内到甲方（用户）项目现场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用户）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用户）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货物或权利负担，甲方（用户）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行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六十天内还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仲裁。

（二）仲裁应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进行，其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九条合同中止

（一）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用户）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用户）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一）因违约解除合同

1.在甲方（用户）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用户）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用户）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用户）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2.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甲方（用户）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二十一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除经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其他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以书面形式而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附件：分项报价表

附件：配置清单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1. 投 标 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项目说明一览表
5. 项目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7.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声明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单位授权书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 标 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项目说明一览表

(4) 项目范围清单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以 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交钥匙总包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中文表述）。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同意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子信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 ___月 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合同包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商	投标报价（元）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交付时间）	备注
投标总价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AI 眼镜-智能语音问答-制度知识问答	项	1		
2	AI 眼镜-扫码识别	项	1		
3	AI 眼镜-通用智能识图-图像信息识别	项	1		
4	AI 眼镜-中心+现场协同-上报研判反馈	项	1		
5	AI 眼镜-中心+现场协同-业务任务管理	项	1		
6	AI 眼镜-中心+现场协同-实时通讯服务-现场通话	项	1		
7	AI 眼镜-中心+现场协同-实时通讯服务-中心通话	项	1		
8	AI 眼镜-综合管控-人员与设备管理	项	1		
9	AI 眼镜-综合管控-操作记录存档及异常	项	1		
10	AI 眼镜-综合管控-二维码扫码登录	项	1		
11	AI 眼镜-综合管控-功能语音唤醒	项	1		

12	AI 眼镜-综合管控-工作记录辅助	项	1		
13	AI 眼镜-物流监管场景-货物堆存查询	项	1		
14	AI 眼镜-物流监管场景-舱单状态核验	项	1		
15	AI 眼镜-物流监管场景-途中数据查询	项	1		
16	AI 眼镜-物流监管场景-卡口核放提示	项	1		
17	AI 眼镜-物流监管场景-仓库巡场巡检	项	1		
18	AI 眼镜-现场查验场景-柜号核验	项	1		
19	AI 眼镜-现场查验场景-封签号核验	项	1		
20	AI 眼镜-现场查验场景-货物标签/标识核验	项	1		
合计金额（元）					

注：1．第 1 栏投标项目合同包/品目号系指“招标项目一览表”中该项目的合同包/品目号。

2．此表第 10 项投标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为准。

3、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三、项目说明一览表

（按投标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商		数量	
详细性能说明							

四、服务范围清单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做出不利评审，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_____（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投标人概况：

Ａ．投标人名称：_____

Ｂ．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电话：_____ 邮编：_____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_月 _____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_____

(2)流动资产合计:_____

(3)长期负债合计:_____

(4)流动负债合计:_____

Ｆ．最近损益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_____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最近三年投标服务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服务名称、规格	数量	服务期	运行状况

4.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授权书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投 标 人 （ 全 称 并 加 盖 公 章 ）：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_____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2.3 投标截止时间在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投标人提供上上年度（指上一年度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视同满足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的要求。

3.不能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且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2.3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七、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汇款、转帐方式向贵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中标，承诺凭中标通知书原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我司“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 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投标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 或 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表

投标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需填写完整）	
开户行账号（原来转保证金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未中标供应商将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表发送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l@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接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需尽快缴交完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再将合同复印件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表发送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l@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由于以上信息错误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评分响应要求

序号	细则内容	满分分值	响应内容	页码
1-1				
1-2				
1-3				
1-4				
1-5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2)_____;

(3) 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